

參加「113 年度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」受訓學員 應注意事項

一、經遴選獲得參加本計畫之受訓學員，需全程配合參加專案輔導之相關課程及輔導措施。

(一)第 1 階段農業系列課程培訓共計 176 小時，包含理論實務課程 120 小時、行銷經營課程 56 小時。

(二)第 2 階段農場實習培訓：共計 528 小時，包含農場觀摩交流與技術研討 24 小時，需配合市府選定之農場進行實習。

(三)第 3 階段創業輔導(第 3 階段之培育項目可以提早至第 2 階段之第 2 個月一同合併執行及輔導)：為期 3 個月，需配合輔導單位進行自我檢視、撰寫營運計畫書，並接受輔導單位協助指導財務規劃、市場環境分析、產品規劃、行銷規劃等。

二、參加本計畫受訓學員於輔導期間之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應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機關單位辦理相關經營輔導、農場實習分發、訪視及查核，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(二)每月生活津貼補助以 22 日(每日 8 小時)為單位計算，除週休二日、國定假日外，學員皆應出席課程及農場實習；第一，請領生活津貼期間，合計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(含 80 小時)，超過即需辦理退訓，另請假部份依時薪金額辦理扣薪；第二，第 3 階段未出席輔導課程與會議、不配合訪視及參與共同輔導者達 3 次以上，視為放棄培訓；以上兩者情形皆必須繳還所有已請領生活津貼，學員不得異議，學員需簽立退訓及繳還已請領生活津貼之切結書，以避免後續執行之爭議。

(三)課程培訓及農場實習期間學習態度不佳、遲到早退、未準備簡報及上台報告農場實習心得者，不得申請第 3 階段創業輔導之補助。

(四)課程結訓後，如未從事農業相關工作，自當年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所舉辦相關計畫及申請補助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「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」內容辦理。